

债券代码：148544.SZ

债券简称：23 国宏 G2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持有人：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了“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根据《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

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48544.SZ

（三）证券简称：23 国宏 G2

（四）基本情况：1、债券名称：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2、债券余额：5 亿元；3、票面利率：3.65%；4、起息日：2023 年 12 月 12 日；5、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6、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2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1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4 年 12 月 25 日

（四）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 月 2 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 月 2 日

（六）召开地点：非现场形式

（七）召开方式：线上

按照简化程序召开,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倘若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方案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5 年 1 月 2 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本公告所涉方案。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4 年 12 月 25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2、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3、受托管理人；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1：关于变更“23 国宏 G2”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异议期已于 2025 年 1 月 2 日结束，异议期内未收到任何

书面异议。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视为已召开并表决完毕，《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00%，反对 0%，弃权 0%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见证，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出席、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3日

